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82-08

修正案号: 39-0898

一. 标题: 在紧急撤离滑梯系统安装新的系留棒挡板(girtbar flap)和充气拉索 (firing line)并改装滑梯包 (valise)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11331 BFGoodrich撤离滑梯系统的型号为DC-9、和DC-9-80系列飞机,和MD-88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92-20-06
- 2)1991 年 1 月 4 日 BFGoodrich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11331-25-226 修订 2
 - 3)1992年4月15日 BFGoodrich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11331-25-24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飞机的地板上安装了不合适的系留棒,当滑梯从飞机上展 开后可能导致不能接近充气手柄或可能阻止打开紧急出口。为了防止 当飞机紧急撤离时阻塞或延迟和有可能对旅客和机组人员造成伤害,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a)对于根据1991年1月4日 BFGoodrich服务通告11331-25-226修订2中的第二部分实施细则已经完成撤离滑梯改装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根据1992. 4. 15 BFGoodrich服务通告11331-25-248中的2B段,对系留棒挡板进行改装。

(b)对于根据1991年1月4日 BFGoodrich服务通告11331-25-226修 订2中的第二部分实施细则没有完成对撤离滑梯改装的飞机,在本适航 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根据1992. 4. 15 BFGoodrich服务通告 11331-25-248中的2A段,安装一个新的系留棒挡板和充气拉索并改装 滑梯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